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9 年 9 月份重要措施

一、委員會議

本會 9 月份召開第 1504 次至第 150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3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一)處分案

- 1、澤宇生技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2、美商悠樂芳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停止銷售套組商品，未事先向本會變更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3、福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福匯常安」建案，於網站刊載「A |2-9F|傢俱配置參考圖」及「B |2-9F|傢俱配置參考圖」將機電設備空間以虛線標示作為室內空間使用，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 4、臺灣力匯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二)結合申報案或聯合行為申請案

- 1、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與茂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 2、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 3、日商 Sharp Corporation 與日商 NEC Display Solutions, Ltd.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 4、僑泰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42 家事業申請延展小麥聯合採購合船進口之聯合行為許可期限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第 5 款及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准予延展聯合採購合船進口小麥之期限 5 年，許可期限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二、研討事宜

- (一) 9 月 17 日及 18 日於南投縣辦理「廣告規範實務研習營」。
- (二) 9 月 22 日辦理「公平交易法與行政罰法適用關係之探討」教育訓練。
- (三) 9 月 29 日辦理「隨機係數羅吉斯模型及其應用」教育訓練。

三、宣導活動

- (一) 9 月 1 日、8 日、10 日、22 日及 24 日分別於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和花蓮市等地辦理 109 年度「製造業遵法與競爭宣導」活動。

- (二) 9月6日、7日及18日分別赴高雄市長春關懷協會、臺南市飛雁發展協會及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一服務站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活動。
- (三) 9月7日於臺北市辦理本會「109年度公平交易法專題講座-公平交易(反托拉斯)法之規範與案例解析」。
- (四) 9月11日及26日分別於臺北市及花蓮縣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
- (五) 9月13日及20日派員赴淡江大學擔任「109年移民專業人員訓練」之「公平交易法」課程講師。

四、競爭中心

- (一) 「公平交易通訊」第95期出刊並分送各界。
- (二) 9月23日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律研究所師生參與「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活動。
- (三) 9月29日邀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石世豪教授專題演講「管制產業導入競爭的國家發展策略」。

五、國際事務

- (一) 9月1日與印尼競爭委員會進行「印尼結合管制之方向與措施」網路研討會。
- (二) 9月14日至17日參加國際競爭網絡(ICN)2020年視訊年會。
- (三) 9月17日及18日參加APEC競爭政策及法律小組召開之「以企業觀點進行FTAAP競爭相關條文之政策對話」線上政策討論。
- (四) 9月24日參加ICN機關成效工作小組召開之啟始工作網路會議。
- (五) 9月30日以視訊方式辦理「國際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數位時代下新冠肺炎對競爭法與競爭政策之影響」。

六、其他

- (一) 9月7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之「109年9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
- (二) 9月7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258次協調會報。
- (三) 9月14日召開本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小組」會議。
- (四) 9月15日召開本會「內部稽核小組」第17次會議。
- (五)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為嚴防業者趁防疫期間聯合調漲防疫物資價格或囤積等情事，賡續進行調查。另參與執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分派防疫物資整備之應變作為，並派員出席指揮中心歷次會議。